

司法院民事廳 書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王秀媛

電話：(02)2361-8577轉224

電子信箱：cima1113@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廳民一字第109003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是否需法院裁定確定始得辦理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053號書函移來貴所同年月2日109年度鐘嘉函字第1091102001號函辦理。
-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該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法院並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民訴法第254條第5項至第9項參照），登記機關並應依此辦理登記（106年6月14日民訴法第254條立法理由說明六參照）。同條第10項雖規定，關於第5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惟依民訴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原告若已依裁定提供擔保（法院尚有命其供擔保者），不待裁定確定，即可持該裁定申請登記，登記機關即應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至上開裁定嗣經廢棄、撤銷確定，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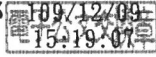
1090147443

109/12/09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依同條第13項規定，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附此敘明。

正本：玉泉法律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玉泉法律事務所請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是否需法院裁定確定方得辦理疑義1案，因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適用疑義，移請卓處逕復，並惠請副知本部，俾轉知土地登記機關憑辦。

說明：

- 一、依據玉泉法律事務所109年11月2日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5項)。……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第9項)。……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13項)。」是關於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似不待當事人提出抗告並經裁定確定，登記機關即得先行辦理登記。惟旨揭疑義案涉民事訴訟法

適用疑義，移請卓處逕復；另因案涉土地登記機關後續
執行事宜，併惠請副知本部，俾憑轉知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王泉法律事務所

裝

訂

線